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應採取的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的持牌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售出或轉讓名下所有中國萬天控股有限公司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連同隨附的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方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的銀行、持牌證券交易商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方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INA WANTIAN HOLDINGS LIMITED

中國萬天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854)

- (1) 建議授出購股權；
- (2) 建議調整先前授出項下尚未行使購股權的條款；
- 及
- (3)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董事會函件載於本通函第4至15頁。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三年十一月二十一日(星期二)上午十時正假座香港九龍灣宏照道33號國際交易中心21樓2106室舉行股東特別大會，召開大會的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6至18頁。隨本通函亦附奉適用於股東特別大會的代表委任表格。

無論閣下能否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務請按照隨附的代表委任表格上印列的指示將表格填妥，並於實際可行情況下儘快但無論如何不遲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閣下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而在此情況下，該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作已予撤回。

本通函指定的所有時間及日期均指香港時間及日期。

二零二三年十一月二日

目 錄

	頁次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4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16

釋 義

於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者外，以下詞彙具有下列涵義：

「該公告」	指	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三年十月十一日的公告，內容有關(i)本公司授出可認購合共最多46,180,000股股份的購股權(包括建議授出)；及(ii)建議調整
「聯繫人」	指	具上市規則賦予之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緊密聯繫人」	指	具上市規則賦予之涵義
「本公司」	指	中國萬天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獲豁免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關連人士」	指	具上市規則賦予之涵義
「核心關連人士」	指	具上市規則賦予之涵義
「授出日期」	指	二零二三年十月十一日，即董事會批准授出46,180,000份購股權的日期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許博士」	指	許國偉博士，董事會主席、執行董事及本公司主要股東
「股東特別大會」	指	本公司將於二零二三年十一月二十一日(星期二)上午十時正假座香港九龍灣宏照道33號國際交易中心21樓2106室召開及舉行的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以考慮及酌情批准載於本通函第16至18頁股東特別大會通告內的決議案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釋 義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股東」	指	除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批准建議授出、建議調整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的決議案放棄投票者以外的股東
「最後可行日期」	指	二零二三年十月三十日，即於本通函付印前就確定其所載若干資料的最後可行日期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鍾先生」	指	鍾學勇先生，董事會副主席、執行董事、本公司行政總裁及主要股東
「購股權」	指	根據購股權計劃已授出或將予授出的購股權
「尚未行使購股權」	指	23,847,112份購股權，即許博士及鍾先生根據先前授出尚未行使剩餘三分之一因供股而經調整的購股權數目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通函而言，並不包括香港、台灣及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
「先前股東特別大會通函」	指	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二年五月十三日之通函，內容有關(其中包括)先前授出
「先前授出」	指	於二零二二年四月十三日根據購股權計劃，有條件向許博士授出45,000,000份購股權及向鍾先生授出23,000,000份購股權
「建議調整」	指	對尚未行使購股權所附帶表現目標基準及行使期之建議調整

釋 義

「建議授出」	指	該公告所載有條件向許博士授出24,000,000份購股權及向鍾先生授出12,200,000份購股權
「薪酬委員會」	指	本公司薪酬委員會
「供股」	指	本公司於二零二三年四月十一日公佈按當時每持有五股現有股份獲發一股供股股份之基準的供股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的普通股
「購股權計劃」	指	本公司於二零一六年九月二十六日採納的購股權計劃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附屬公司」	指	具上市規則賦予之涵義
「主要股東」	指	具上市規則賦予之涵義
「%」	指	百分比

本通函所載若干數字已作四捨五入調整，因此可能並非相關數字的算術總和。

本通函均以英文及中文版刊印。倘有任何歧異，概以本通函的英文版為準。



CHINA WANTIAN HOLDINGS LIMITED

中國萬天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854)

執行董事：

許國偉博士(主席)

鍾學勇先生(副主席及行政總裁)

廖子情先生

註冊辦事處：

Windward 3, Regatta Office Park

PO Box 1350

Grand Cayman KY1-1108

Cayman Islands

獨立非執行董事：

雷彩姚女士

蕭鎮邦先生

林至穎先生

總部及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九龍灣

宏照道33號

國際交易中心

21樓2106室

敬啟者：

- (1)建議授出購股權；
(2)建議調整先前授出項下尚未行使購股權的條款；
及
(3)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緒言

謹此提述該公告。本通函旨在向閣下提供(其中包括)股東特別大會上所提呈之決議案資料，內容有關：(i)建議授出；(ii)建議調整；及(iii)董事會(包括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就建議授出及建議調整的推薦建議，以及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董事會函件

建議授出

於二零二三年十月十一日，董事會決議根據購股權計劃向17名合資格人士授出合共46,180,000份購股權，惟須待該等承授人接納及(如適用)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後，方可作實。於授出的46,180,000份購股權中，有條件向許博士授出24,000,000份購股權及向鍾先生授出12,200,000份購股權。

建議授出將使許博士及鍾先生有權認購最多合共36,200,000股股份，相當於(i)於授出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約1.89%；及(ii)假設購股權計劃項下所有已授出及剩餘尚未行使購股權獲悉數行使，則佔擴大後已發行股份總數約1.82%。

建議授出的詳情載列如下：

承授人	授出購股權 的數量	佔於授出日期 已發行股份總數 的概約百分比	佔於
			最後可行日期 已發行股份總數 的概約百分比
許博士	24,000,000	1.25	1.25
鍾先生	12,200,000	0.64	0.64

授出日期 : 二零二三年十月十一日

建議授出獲悉數行使後
將予發行的股份數目 : 36,200,000股股份，佔最後可行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約1.89%

購股權的行使價 : 每股股份0.93港元，即高於下列各項：(i)聯交所於授出日期的每日報價表所載收市價每股股份0.90港元；(ii)聯交所於緊接授出日期前五(5)個營業日的每日報價表所載平均收市價每股股份0.856港元；及(iii)每股股份面值0.01港元。

董事會函件

- 股份於授出日期的收市價 : 每股股份0.90港元
- 建議授出的有效期 : 授出日期起計三(3)年至二零二六年十月十日(包括首尾兩天)
- 建議授出的歸屬期 : 購股權於授出日期的第一週年歸屬。
- 建議授出的行使期 : 購股權直至二零二六年十月十日可予行使，惟須待歸屬後，方可作實。
- 表現目標 : 購股權並無附帶表現目標。

購股權計劃之目的(其中包括)在於表揚合資格參與者對本集團作出的貢獻，並且給予激勵挽留彼等以促進本集團業務成功。購股權計劃將給予合資格參與者於本公司擁有個人權益的機會，並將有助進一步鼓勵提升彼等的表現及效率。

薪酬委員會認為，表現目標並非必要，由於(i)購股權的價值取決於股份的未來市價，而股份的未來市價取決於本集團整體業務表現，而許博士及鍾先生對其作出直接貢獻；(ii)購股權受歸屬期限限制，此確保許博士及鍾先生與本公司的長期利益一致，並可激勵許博士及鍾先生為本公司發展作出貢獻；及(iii)行使價相對於股份於授出日期之收市價及於緊接授出日期前五(5)個營業日之平均收市價均存在若干溢價。因此，薪酬委員會及董事會相信，儘管並無表現目標，建議授出可激勵許博士及鍾先生為本集團競爭力、經營業績及未來增長作出貢獻，並加強彼等對本集團的長期承諾，符合上述購股權計劃之目的。

董事會函件

- 購股權的代價 : 於接納建議授出後許博士及鍾先生各自支付1.00港元
- 退扣機制 : 所授出的購股權受購股權計劃條款所載的退扣機制約束。購股權將於許博士及鍾先生各自因一個或多個理由不再為本集團合資格參與者時自動失效，包括但不限於其犯有嚴重不當行為或有破產行為或已與其債權人全面達成任何安排或被判犯有涉及誠信或誠實的任何刑事罪行，或根據任何適用法律，僱主有權終止其僱傭關係的其他理由，或除其死亡以外的其他原因。
- 財務資助 :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並無安排向許博士或鍾先生提供財務資助以促使購買購股權計劃項下的股份。
- 行使購股權時將予發行股份的權利 : 行使購股權後將予配發的股份(i)須符合本公司當時有效的組織章程大綱及組織章程細則的所有規定；及(ii)在所有方面與當時的已發行股份享有同等地位，包括投票權，以及享有於相關購股權行使日期或其後所支付或作出的股息、轉讓及其他權利(包括於本公司清盤時所產生的權利)。然而，於購股權獲行使及相關股份予以發行前，購股權本身並不附帶任何投票權、股息、轉讓或其他權利(包括於本公司清盤時所產生的權利)。

除先前授出外，於建議授出前十二個月期間內，並無向許博士及鍾先生各自授出任何購股權。於最後可行日期，除建議授出外，許博士持有15,776,391份及鍾先生持有8,070,721份於二零二二年四月十三日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之購股權，因供股經調整行使價為每股股份0.3043港元，惟須待本集團達成表現目標，方可作實。尚未行使購股權所附帶的表現目標及行使期詳情載於下文「建議調整」一節。

概無董事為購股權計劃的受託人，亦無董事擁有購股權計劃受託人的任何直接或間接權利。

建議授出的理由

授出購股權(包括建議授出)乃為本集團薪酬政策的一部分，旨在激勵並穩定本集團高級管理層及主要員工，為本集團未來成功發展努力，並實現本集團整體戰略目標。

許博士於二零二一年八月十九日獲委任為董事會主席及執行董事。彼亦為本公司若干附屬公司的董事。於最後可行日期，許博士透過間接持有佳源控股有限公司(「佳源」)而擁有1,040,372,000股股份的權益，佔已發行股份總數約54.41%。許博士為一位新加坡的華人企業家。憑藉其於投資及企業管理逾40年的經驗，彼具備管理董事會所需的領導技能，且擁有豐富的業務經驗及業務網絡，尤其於大灣區的食品健康與安全及現代農產業領域。許博士作為董事會主席及執行董事，於制定本集團的業務策略及發展計劃方面擔當關鍵領導角色。

鍾先生分別於二零二一年八月十九日及二零二一年九月二十九日獲委任為執行董事及本公司行政總裁。彼於二零二三年十月十一日獲進一步委任為董事會副主席。彼亦為本公司若干附屬公司董事。於最後可行日期，鍾先生透過間接持有佳源而擁有1,040,372,000股股份的權益，佔已發行股份總數約54.41%。鍾先生為一位華人企業家，擁有豐富營運管理經驗，尤其於大灣區的現代農業及餐飲行業。鍾先生一直承擔本集團的日常整體管理工作，於推動本集團發展及業務擴張方面發揮重要作用。

自二零二一年，許博士及鍾先生一直領導本集團實施多元化業務發展戰略，將業務範圍擴展至相關上下游供應鏈。於許博士及鍾先生的領導下，本集團財務業績不斷改善。截至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收益由截至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127.7百萬港元大幅增加約58.3%至約202.1百萬港元。財務業績改善充分體現許博士及鍾先生為本集團付出巨大努力及長期奉獻。

此外，經許博士及鍾先生致力擴大本集團的業務規模，以進一步提升本集團長遠業績後，本集團已成功收購深圳豐源貿易發展有限公司(「深圳豐源」)的全部股本權益，該公司主要於中國從事活牛、食材及水產貿易，深圳豐源其後成為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該收購事項主要由許博

董事會函件

士及鍾先生於相關時間開展、策劃及組織。通過此次收購事項，本集團得以於區域內拓展食品供應鏈業務，從而擴大收入來源。

釐定授予許博士及鍾先生的購股權數量時，董事會已考慮許博士及鍾先生各自的時間投入、過往表現、對本公司的預期未來貢獻、投入及領導能力等因素。許博士及鍾先生於本集團履行重要職責及責任。亦經考慮到(i)彼等對本公司貢獻良多；(ii)彼等具備行業經驗以及卓越的領導能力及執行能力；(iii)彼等對本集團進一步發展至關重要；(iv)建議授出少於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的2%，攤薄影響輕微；及(v)建議授出涉及部分以時間為基礎的獎勵，可鼓勵許博士及鍾先生專注於長期業績，並實現更高的股份價值，董事會(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但不包括許博士及鍾先生)及薪酬委員會認為，建議授出為適當薪酬，可充分激勵許博士及鍾先生未來對本公司貢獻，亦符合挽留優秀員工的市場慣例。

建議調整

茲提述(i)先前股東特別大會通函；(ii)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二年六月八日的公告，內容有關本公司於二零二二年六月八日舉行的股東特別大會投票結果以批准先前授出；(iii)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三年六月十二日的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因供股而對尚未行使購股權作出調整；及(iv)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三年九月六日的公告，內容有關將財政年度結算日由三月三十一日更改為十二月三十一日(「**更改財政年度結算日**」)。

誠如先前股東特別大會通函所披露，根據先前授出，僅若本集團截至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經審核收益不低於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經審核收益的140%，餘下三分之一的購股權(即合共22,680,000份購股權(包括有條件向許博士授出的15,000,000份購股權及向鍾先生授出的7,680,000份購股權))方可由許博士及鍾先生於二零二四年七月一日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期間行使。

經考慮更改財政年度結算日及鑑於本集團下一份經審核財務報表將涵蓋二零二三年四月一日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期間，董事會決議批准建議調整，僅若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經審核收益的年度化數據不低於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經審核收益的140%，尚未行使購股權(即合共23,847,112份購股權(包括許博士的15,776,391份購股權及鍾先生的8,070,721份購股權))方可由許博士及鍾先生於二零二四年四月十三日至二零二五年四月十二日期間行使。

董事會函件

除建議調整外，購股權計劃項下先前授出的所有其他條款及條件維持不變。建議調整已獲薪酬委員會及獨立非執行董事批准。

建議調整的理由及影響

由於本集團的財務年度結算日由三月三十一日更改為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對尚未行使購股權所附帶表現目標的基準及行使期作出建議調整。

誠如先前股東特別大會通函所披露，本集團待達成的尚未行使購股權所附帶表現目標乃基於本集團截至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經審核收益。鑒於更改財政年度結算日，本集團截至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經審核財務業績不再需要公佈。取而代之，本集團將公佈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的經審核財務業績。因此，尚未行使購股權所附帶表現目標的基準須更改為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經審核收益的年度化數據。

此外，鑒於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的財務業績將於二零二四年三月(即不遲於財政年度結束後三個月)前公佈，故尚未行使購股權可於二零二四年四月十三日(即先前授出日期的第二週年)至二零二五年四月十二日期間行使，此將與二零二二年四月十三日授出的其他尚未行使購股權的行使期一致，以便更好管理具有相同行使期的購股權計劃。

建議調整不涉及任何調整表現目標的權重及延長尚未行使購股權的行使期，有利於本公司的可持續發展，並不損害本公司及股東利益。

上市規則涵義

根據上市規則第17.04(1)條，本公司向董事、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或任何彼等各自的聯繫人授出購股權必須獲得獨立非執行董事(不包括作為相關購股權承授人的獨立非執行董事)批准。於二零二三年十月十一日，獨立非執行董事及薪酬委員會批准建議授出。

根據上市規則第17.04(3)條，倘向上市發行人的獨立非執行董事或主要股東或其任何聯繫人授出任何購股權或獎勵，將導致於直至該授出日期(包括該授出日期)止12個月期間內，就授予該

董事會函件

人士的所有購股權及獎勵已發行及將予發行的股份總計超過相關已發行股份類別的0.1%，則有關進一步授出購股權或獎勵必須經上市發行人股東在股東大會上批准。

根據上市規則第17.03(18)條附註(2)，若向參與人授出的購股權或獎勵首次授出時由上市發行人的董事會、薪酬委員會、獨立非執行董事及／或股東(視乎情況而定)批准，有關購股權或獎勵的條款其後如有任何修改，均亦須經上市發行人董事會、薪酬委員會、獨立非執行董事及／或股東(視乎情況而定)批准。

鑒於(i)有條件各自授予許博士及鍾先生的購股權行使後將予發行的股份總數將超過12個月期間已發行股份的0.1%；及(ii)根據先前授出的尚未行使購股權條款已於二零二二年六月八日舉行的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上獲當時的獨立股東批准，(i)建議授出；及(ii)建議調整各自須根據上市規則獲獨立股東批准，而許博士、鍾先生、彼等各自的聯繫人及本公司所有核心關連人士須根據上市規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相關決議案放棄投票。

於最後可行日期，並無任何須放棄投票贊成各自批准建議授出及建議調整的決議案的股東向本公司發出通知，表示其有意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投票反對該等決議案。

董事會函件

在董事會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下列股東為本公司的核心關連人士，因此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放棄投票：

核心關連人士名稱	於最後可行日期 所持股份數目	佔已發行 股份總數的 概約百分比 (附註1)
佳源(附註2)	1,040,372,000	54.41
Classic Line Holdings Limited(「 Classic Line 」) (附註3)	200,000,000	10.46
許博士	30,770,000	1.61
鍾先生	15,720,000	0.82
劉友專先生(「 劉先生 」)(附註4)	8,556,000	0.45
總計	<u>1,295,418,000</u>	<u>67.75</u>

附註：

1. 按於最後可行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1,912,214,000股計算。
2. 佳源由Wise Global Holding Limited(「**Wise Global**」)及勇興控股有限公司(「**勇興**」)所控制，而Wise Global及勇興分別均由許博士及鍾先生全資擁有。由於許先生及鍾先生為佳源的一致行動人士，就證券及期貨條例而言，彼等各自被視為於佳源擁有權益的相同數目股份中擁有權益。
3. Classic Line由執行董事廖子情先生(「**廖先生**」)實益全資擁有。
4. 劉先生為本公司首席財務官及公司秘書。彼亦為本公司若干附屬公司董事。

董事會函件

對本公司股權架構的影響

下文載列(a)於最後可行日期；(b)緊隨購股權計劃項下剩餘尚未行使購股權(不包括建議授出)獲悉數行使而配發及發行新股份後；及(c)緊隨購股權計劃項下剩餘尚未行使購股權(包括建議授出)獲悉數行使而配發及發行新股份後，本公司的股權架構(假設於最後可行日期至有關配發及發行新股份日期本公司股本或股權並無其他變動)：

股東名稱	於最後可行日期		緊隨購股權計劃項下 剩餘尚未行使購股權 (不包括建議授出) 獲悉數行使而配發及 發行新股份後(附註1)		緊隨購股權計劃項下 剩餘尚未行使購股權 (包括建議授出) 獲悉數行使而配發及 發行新股份後(附註1)	
	股份數目	持股概約	股份數目	持股概約	股份數目	持股概約
		百分比 (附註6)		百分比 (附註6)		百分比 (附註6)
非公眾持股量						
佳源(附註2)	1,040,372,000	54.41	1,040,372,000	53.36	1,040,372,000	52.39
Classic Line(附註3)	200,000,000	10.46	200,000,000	10.26	200,000,000	10.07
許博士(附註2)	30,770,000	1.61	46,546,391	2.39	70,546,391	3.55
鍾先生(附註2)	15,720,000	0.82	23,790,721	1.22	35,990,721	1.81
劉先生(附註4)	8,556,000	0.45	9,819,711	0.50	9,819,711	0.49
非公眾持股量小計	1,295,418,000	67.75	1,320,528,823	67.73	1,356,728,823	68.32
公眾持股量						
公眾股東(附註5)	616,796,000	32.25	629,102,801	32.27	629,102,801	31.68
合計	1,912,214,000	100.00	1,949,631,624	100.00	1,985,831,624	100.00

董事會函件

附註：

1. 由於許博士及鍾先生於悉數行使尚未行使購股權時配發及發行新股份，須視本集團是否達成表現目標而定，持股比例僅供參考。
2. 佳源由Wise Global及勇興所控制，而Wise Global及勇興分別均由許博士及鍾先生全資擁有。由於許博士及鍾先生為佳源的一致行動人士，就證券及期貨條例而言，彼等各自被視為於佳源擁有權益的相同股份數目中擁有權益。
3. Classic Line由廖先生實益全資擁有。
4. 劉先生為本公司首席財務官及公司秘書。彼亦為本公司若干附屬公司董事。
5. 公眾股東包括(其中包括)非本公司關連人士的本集團僱員，並合計持有(i)根據購股權計劃於二零二二年四月十三日授出的購股權(先前授出除外)行使時發行的股份；(ii)於二零二二年四月十三日授出的購股權(先前授出除外)，相關股份總數為2,326,801股，行使期屆滿日期為二零二五年四月十二日；及(iii)於二零二三年十月十一日授出的購股權(建議授出除外)，相關股份總數為9,980,000股，行使期屆滿日期為二零二六年十月十日。
6. 因四捨五入，百分比相加後未必等於總和。

股東特別大會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三年十一月二十一日(星期二)上午十時正假座香港九龍灣宏照道33號國際交易中心21樓2106室舉行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及酌情批准載於本通函第16至18頁股東特別大會通告所載有關建議授出及建議調整的決議案。

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4)條，於股東特別大會提呈通過的決議案(除純粹有關程序或行政事宜而可以舉手方式表決外)須按股數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本公司將遵照上市規則第13.39(5)條就股東特別大會的投票表決結果另行刊發公告。

隨本通函亦附奉適用於股東特別大會的代表委任表格。無論閣下能否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務請按照隨附的代表委任表格上印列的指示將表格填妥，並於實際可行情況下儘快但無論如何不遲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閣下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而在此情況下，該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作已予撤回。

董事會函件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

為釐定股東有權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權利，本公司將於二零二三年十一月十六日(星期四)至二零二三年十一月二十一日(星期二)(包括首尾兩天)期間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於該期間將不會辦理任何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於二零二三年十一月二十一日(星期二)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上的股東，將有權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為符合資格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所有過戶文件連同相關股票必須於二零二三年十一月十五日(星期三)下午四時三十分前交回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以辦理登記手續。

責任聲明

本通函包括符合上市規則的詳情，以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董事對此共同及單獨承擔全部責任。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知所信，本通函所載資料在所有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並無誤導或欺騙成份，且本通函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以致本通函的任何陳述或本通函產生誤導。

推薦建議

董事(包括所有獨立非執行董事，惟不包括已就批准建議授出其各自購股權及建議調整的董事會決議案放棄投票的許博士及鍾先生)認為，建議授出及建議調整各自的條款就獨立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且建議授出及建議調整各自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的最佳利益。因此，董事建議獨立股東投票贊成股東特別大會通告所載批准建議授出及建議調整的決議案。

此 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中國萬天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許國偉

二零二三年十一月二日



CHINA WANTIAN HOLDINGS LIMITED

中國萬天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854)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茲通告中國萬天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三年十一月二十一日(星期二)上午十時正假座香港九龍灣宏照道33號國際交易中心21樓2106室舉行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並酌情通過(不論修訂與否)下列決議案為本公司的普通決議案：

普通決議案

1. 「動議批准向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主席、執行董事及本公司主要股東許國偉博士(「許博士」)授出24,000,000份購股權(「購股權」)，賦予其權利以根據本公司於二零一六年九月二十六日採納的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根據購股權計劃發出的要約函件所規定的有關條款，按行使價每股股份0.93港元認購本公司股本中24,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的普通股(「股份」)(該授出的主要條款及條件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三年十一月二日的通函(「通函」))；動議授權董事會行使其全權酌情認為必要或權宜的一切權利及權力，以全面落實向許博士授出24,000,000份購股權以及在許博士行使購股權時發行股份的事宜；及動議批准、確認及追認任何及一切有關行為。」
2. 「動議批准向董事會副主席、行政總裁、執行董事及本公司主要股東鍾學勇先生(「鍾先生」)授出12,200,000份購股權，賦予其權利以根據購股權計劃或根據本公司按購股權計劃發出的要約函件所規定的有關條款，按行使價每股股份0.93港元認購12,200,000股股份(該授出的主要條款及條件載於通函)；動議授權董事會行使其全權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酌情認為必要或權宜的一切權利及權力，以全面落實向鍾先生授出12,200,000份購股權以及在鍾先生行使購股權時發行股份的事宜；及**動議**批准、確認及追認任何及一切有關行為。」

3. 「**動議**批准及確認調整通函所載根據購股權計劃於二零二二年四月十三日授予許博士及鍾先生各自尚未行使購股權的條款。」

承董事會命
中國萬天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許國偉

香港，二零二三年十一月二日

附註：

1. 凡有權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任何本公司股東，均可委任一名或以上受委代表出席大會並代其投票。持有兩股或以上股份的股東可委任一名以上受委代表作為其代表及代其於會上投票。倘超過一名受委代表獲委任，有關委任須列明按此規定獲委任的各受委代表所代表的股數。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惟必須親身出席以代表該名股東。
2. 受委代表委任文據必須由委任人或其正式書面授權的授權代表親筆簽署，或如委任人為法團，則必須加蓋其印鑑或由負責人或正式授權代表代為親筆簽署。
3. 倘屬任何股份的聯名登記持有人，則任何一名有關人士可親身或由受委代表於會上或其任何續會就有關股份投票，猶如彼為唯一有權投票者，惟倘超過一名有關聯名持有人親身或由受委代表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則於本公司股東名冊內就有關股份排名首位的上述出席者方有權就有關股份投票。
4.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簽署表格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人核證的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須不遲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前48小時，交回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方為有效。
5. 股東填妥並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仍可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及於會上投票，而在此情況下，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作已予撤回。
6. 為釐定本公司股東有權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之權利，本公司將於二零二三年十一月十六日(星期四)至二零二三年十一月二十一日(星期二)(包括首尾兩天)期間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於該期間將不會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為符合資格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所有過戶文件連同相關股票必須於二零二三年十一月十五日(星期三)下午四時三十分前交回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以辦理登記手續。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7. 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39(4)條，本通告所載全部提呈決議案將以股數投票方式表決。本公司將按上市規則第13.39(5)條所規定的方式公佈投票表決結果。
8. 隨附本公司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適用的代表委任表格。

於本通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許國偉博士、鍾學勇先生及廖子情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雷彩姚女士、蕭鎮邦先生及林至穎先生。